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宽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论证研究及咨询项目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宽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 吉林大学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30日

签订地点: 长春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宽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论证研究及咨询项目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宽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住所地：长春市宽城区北人民大街 33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项目联系人：张丽瑶、荆雨田

通讯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北人民大街 3366 号 2013 室

联系方式：0431-89990210 手机：17321327363、18504395609

电子信箱：229717903@qq.com

受托方（乙方）：吉林大学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26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 项目联系人：姚毓春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2266 号吉林大学前卫南区鼎新楼乡村振兴研究院

联系方式：0431-85166251 手机：13756550243

电子信箱：ycyao@jl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上述项目《长春市宽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 7 个专项规划编制论证研究及咨询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编制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形式：

1、咨询内容：（1）宽城区“十五五”规划总体战略和发展思路；（2）宽城区“十五五”规划重大课题研究（宽城区“十五五”时期先进制造业

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精细化治理、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分析论证)；(3)宽城区“十五五”规划具体编制内容。

2、咨询要求：编制成果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导向及布局要求、采购人实际需求。

3、咨询形式：交付正式印刷版《长春市宽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参考稿、《宽城区“十五五”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宽城区“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宽城区“十五五”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宽城区“十五五”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宽城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宽城区“十五五”城市精细化治理规划》、《宽城区“十五五”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各8本。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时间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一)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宽城区“十五五”初步规划体系建立。

(二) 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十五五”主要规划及各专题规划研究工作(宽城区“十五五”总体规划；宽城区“十五五”时期先进制造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精细化治理、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三) 按照《宽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时间节点完成宽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阶段	具体事项	完成时间	备注
一、规划编制	1. 提交《宽城区十五五规划》初稿	5 月末	
	2. 提交 7 个专项规划初稿	6 月初	
	3. 规划修改阶段，在征求各部门、街道、开发区意见基础上，形成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6 月初—7 月初	
二、履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	4. 公众参与：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30 天）	7 月初—7 月末	
	5. 专家论证：组织进行专家论证工作（专家座谈会），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8 月初—8 月末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着手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准备工作。
	6. 风险评估：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7. 合法性审查：准备相关材料，提交至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8 月末—9 月	
三、优化完善规划	8. 按照各方意见进行完善优化，提交《宽城区十五五规划》及 7 个专项规划终稿	7 月—9 月	
四、项目验收	9. 报送区委、区政府审议，进一步修改完善	10 月底前	
	10. 待区人代会召开进行审议通过	11 月—12 月	

（四）区委、区政府对相关工作有具体时间要求的，按要求的时间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文件、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根据需要按乙方提出的现场工作条件予以保障。
-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计划逐步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编制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编制费）总额为：人民币 1,370,000 元整（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编制费）由甲方分四次支付乙方。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 1 阶段：项目立项，双方签完合同，满足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约付款总额的 30%（人民币 41 万元）。

第 2 阶段：乙方 5 月底前提交规划项目初稿，满足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约付款总额的 20%（人民币 27 万元）。

第 3 阶段：乙方 7 月底前提交规划项目终稿，满足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约付款总额的 30%（人民币 41 万元）。

第 4 阶段：项目验收，经过区委、区政府、区人代会审议通过，满足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 28 万元）。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共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内容条款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遇有特殊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验收标准或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完成宽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工作、宽城区“十五五”规划各专项课题研究，获得甲方主管部门、主管领导的认可，并通过区委、区政府、区人代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本合同约定为提供咨询服务并交付咨询成果。

2、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责任无偿提供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并有义务根据需要对成果文本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若甲方需要在本合同咨询服务的基础上委托乙方进一步开展与之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乙方承诺给予咨询费用最大幅度的优惠。

3、乙方为完成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费用自行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丽瑶、荆雨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姚毓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课题组日常事务联络员为杨玉前、唐志、张傲千、吕馥含，日常事务联络电话为 1556707710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的沟通协调联络，并将项目进展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度提出建议和要求，并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工作成果予以修订。

2、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召开规划评审及论证会。

3、甲方享有乙方编制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

乙方：

1、乙方组建并提交甲方认可的项目研究团队名单，按照甲方需求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乙方应以“高层次、高视野、高进度、高水平”的标准进行项目规划，并确保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可操作性。

3、乙方严格按委托协议规定的工作进度、要求和标准完成项目规划编制内容。

4、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开展专家论证会，承担与会专家的评审劳务费用。

5、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第十二条 保密规定

1、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文字及数据资料，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采取妥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得以此进行谋利。

2、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委托协议项下的工作成果。

4、如发生泄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向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追偿；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

2、本协议有效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需按照要求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的进度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用；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无法达成合作目的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30 日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税号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凯旋支行

企业税号：11220103013884298K

帐号：0110011000002261

发票抬头：长春市宽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希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机构名称、行号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机构名称：长春市前进大街 2426 号

帐号：160402501175

“宽城区”十五规划编制论证研究及咨询项目使用